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莉君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莉君因妨害名譽案件（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01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莉君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卷宗影本，但應去除陳莉君以外之人個人資料（不含姓名），並不得複製、散布或為聲請再審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

其他聲請（即附表編號5至7所示）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莉君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01號妨害名譽案件之受判決人，又為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66號再審案件之聲請人，且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650號案件之被告，為再行聲請再審，請求付與上開妨害名譽、附民及再審案件之全部卷證影本（含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准許聲請人複製警詢、偵訊錄音、錄影、法庭錄音及告訴人游緯宏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審判程序未到庭原因之相關證據等語。

二、聲請付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

（一）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

01 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
02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二)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前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945
04 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
05 本院於112年7月18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501號判決上訴駁回
06 確定後，聲請人提起再審，又經本院於112年11月10日以112
07 年度聲再字第366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有各該判
08 決書、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具狀向
09 本院聲請付與上開再審案件全部卷證、妨害名譽案件之警
10 詢、偵訊錄音、錄影光碟、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本
11 院112年6月20日審判程序及同年9月20日訊問程序之法庭錄
12 音光碟等，並敘明其係為聲請再審，復表明先前曾聲請付與
13 之111年3月14日偵訊光碟已遺失（見本院卷第23、33至41
14 頁），揆諸上開規定意旨，為保障其獲悉卷內相關卷證資訊
15 之權利，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12年
16 度聲再字第366號全部卷證影本、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01
17 號妨害名譽案件之卷內現存之告訴人及聲請人警詢、偵訊錄
18 音、錄影光碟、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本院112年6月20
19 日、同年9月20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即附表編號1至4所
20 示）。惟鑒於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為個人資料及隱
21 私，本院付與之範圍，自不包括足資識別聲請人以外之人之
22 個人資料。又上開卷證，係作為聲請人聲請再審之訴訟目的
23 使用，並命聲請人取得上開資料後，不得複製、散布或為聲
24 請再審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

25 三、聲請駁回之部分（即附表編號5至7所示）：

26 (一)聲請人表示為再次聲請再審，請求付與本院112年度上易字
27 第501號妨害名譽案件之卷宗影本（即附表編號5所示卷
28 宗）。惟查，聲請人前已以聲請再審為由，向本院請求付與
29 上開卷證，經本院准予付與後，聲請人亦於112年8月29日領
30 取上開卷宗影本，有聲請人112年8月7日提出之刑事被告
31 （再審聲請（權）人、訴訟參與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

01 狀、本院112年8月10日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閱卷聲請明
02 細、本院刑事閱卷室（重印）消費明細等在卷可稽（見本院
03 第29至32頁）。聲請人就前揭相同卷證，以同一原因重複聲
04 請付與，且未釋明有何需再次付與相同卷證之必要性，自無
05 從准許。

06 (二)另聲請人聲請付與新北地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650號卷宗影
07 本，惟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
08 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
09 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定有明文。是有關附帶民事訴
10 訟閱覽卷宗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
11 之民事訴訟，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經查，聲請
12 人上開妨害名譽案件，前經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3 經新北地院判決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2年
14 度附民上字第2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5 再由本院民事庭以112年度上簡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
16 確定，有新北地院112年4月13日新北院英刑申111易945字第
17 107511號函、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裁定及民事判決
18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49至58頁）。揆諸前揭說明，該
19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於本院刑事庭已審理終結，聲請人自無從
20 以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身分，向本院刑事庭聲請付與該刑
21 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卷證影本，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

22 (三)聲請人復聲請交付告訴人游緯宏112年6月20日經合法傳喚而
23 未到庭原因之相關證據。然查，告訴人為刑事案件之被害
24 人，固有出庭指訴被告犯罪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法院為兼顧
25 其權益，依法亦應於審理時通知其到庭，惟倘未以證人身分
26 傳喚其出庭，告訴人並無到庭之義務，且本院寄送予告訴人
27 之傳票上亦已載明「如不克到庭，得以書狀陳明意見及量刑
28 意見；如無意見陳述，亦得無庸到庭，未到庭視同放棄量刑
29 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是
30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日未到庭，並無需檢具未到庭原因之證
31 明，況卷內亦無告訴人未到庭原因之相關證據，自無從付與

聲請人此部分卷證影本，聲請人此部分所請，亦無理由。

(四)綜上，聲請人就附表編號5至7所為之聲請，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楊明佳

法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聲請轉拷、影印交付之卷證影本及光碟
1	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66號聲請再審案件卷宗
2	警詢、偵訊錄音、錄影光碟： (1)陳莉君110年10月14日23時39分警詢 (2)游緯宏110年9月24日18時13分警詢 (3)游緯宏111年1月17日偵訊 (4)游緯宏、陳莉君111年3月14日偵訊
3	張存瑄提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
4	法庭錄音光碟： (1)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01號112年6月20日審判程序 (2)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66號112年9月20日訊問程序
5	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01號妨害名譽案件全案卷宗（不含光碟）： (1)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01號刑事卷宗 (2)新北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737號刑事卷宗 (3)新北地院111年度易字第945號刑事卷宗 (4)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658號偵查卷宗

	(5)新北地檢署111年度調偵字第764號偵查卷宗
6	新北地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650號卷宗
7	告訴人游緯宏112年6月20日審判程序未到庭原因之相關證據